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24〕16号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新政办〔2022〕63号《新乡县鼓励 总部经济发展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经2024年5月30日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废止《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乡县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2〕63号）。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。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
